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于投资的权限的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十条第 13 款原为：董事会批准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

（2）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

修订为：

13、董事会批准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

（2）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 ..

第十二条原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0、审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

11、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

修订为：

10、对资产处置的权限：

审批单笔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

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每一年度资产处置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如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遵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对风险投资以外项目进行投资的权限：

审批单项非风险投资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事宜；

审批单项非风险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每一年度非风险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如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遵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予审议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